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009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展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立展六號」肥製(質)字第1151011號雜項堆肥產品，自115年5月7日起停止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及本署北區分署115年5月5日農糧北北字第1151230440號函辦理。
- 二、依作業規範第6點第1款規定：「品牌推薦肥料業者應每年定期將品牌推薦肥料產品抽樣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辦理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檢驗項目之肥料成分分析檢驗，並於檢驗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將檢驗報告送分署備查，檢驗費用由肥料業者負擔。第一次自行送驗作業，應於肥料產品經列為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後半年至一年內完成。」，經查旨揭肥料產品係於114年4月15日列為肥料品牌推薦名單，貴公司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爰依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規定，停止品牌推薦。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5/05/08



271150018281 無附件

三、另作業規範第6點第3項規定略以：「但於停止品牌推薦一個月內補送檢驗報告者，分署應即陳報農糧署恢復品牌推薦。」。

正本：立展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鴻立資訊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農業資源組

